



中国黄金集团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YYL-ZB2025073

招标名称：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5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17
第四章 技术说明	38
第五章 评分标准	45
第六章 附 件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招标编号：ZYYL-ZB2025073)

1、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邀请具有相应资质和制造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交密封投标书。具体事项如下：

2、招标内容：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是对电解厂房、部分厂区道路、地下车库等区域照明设备进行集中化、自动化改造。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智慧照明控制系统及附属设备（1套）、智慧照明灯具（电解厂房照明灯具 365 套，厂区道路照明灯具 150 套和地下车库照明灯具 400 套）供货，软件系统安装调试，系统硬件及灯具安装技术指导。

3、说明：

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均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2 招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17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元整）。

3.3 交验方式：用户现场交货。

3.4 交货地点：河南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现场。

3.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4000 元整（电汇，须在转帐单上写清所参加投标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并注明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16 时 00 分。同时将保证金电汇底单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zyylzbb@163.com。逾期付款者，视为放弃参加本次招标会。

(2) 招标结束后, 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一个月内(节假日除外)退还, 中标单位在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后一个月内退还。

若投标单位中标, 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缴纳中标总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 (电汇, 须在转帐单上写清所参加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并注明为履约保证金), 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6 所有投标人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9: 00 (北京时间) 前按以下要求内容及顺序向招标人提交有效资质证明文件一份(胶粘成册, 单独密封并盖章, 要求必须为扫描后彩色复印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 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双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手写签字盖公章原件);

(4) 授权投标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双面);

(5)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盖章)。

6、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新闻中心→招标信息, 在相应的招标公告栏免费下载

7、投标文件要求及接收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份数: 资质证明文件壹份,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版一份。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3) 递交地点: 河南三门峡市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17 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 同丽娟

电 话 : 0398—2756601

6、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0日9时30分**。

(2) 开标地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四楼 419 会议室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准时到场。

9、凡是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者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招 标 单 位：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邓瑛

电 话： 0398-2756601

10、投标保证金建议电汇至以下账户（请在备注中标明所要投标的招标编号及名称）：

名 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河南省三门峡市工行三门峡分行

帐 号： 1713 0229 0920 0076 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须知要点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2	招标编号	ZYYL-ZB2025073
3	招标人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34000 元
5	招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 172 万元
6	投标文件份数	中文文字版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一份， 资质证明文件壹份
7	投标文件递交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7 室。
		<u>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9:00</u> (北京时间)
8	开 标	<u>开标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9:30</u> (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419 室
9	其 它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编制填写或未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1.4 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妨害正常招标工作的行为 2、投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下文。

一、总 则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如未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即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准备做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资格

1.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备产品相关资质（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证件）。

1.3 资产负债表显示偿还能力良好；损益表显示利润状况良好，近三年经营无亏损；现金流量表显示资金运用状况良好；有一定营运资金，有承担风险的能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结论良好。

1.3 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运用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业绩具有可核查性。（以合同件为准）。

1.4 提供的产品涉及专利或专有技术，投标人必须提供合法的允许使用、转让、制造生产的、销售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责任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投标方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不接受处于被责令停业、资产重组、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投标方，且投标方无重大违法或商业贿赂的行为发生。

1.6 投标方应有良好的合同执行情况。

1) 近 5 年所提供的同类货物未因该货物原因出现过事故。

2) 近 3 年在货物供货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同一合同 10% 货值及以上）退货以及严重影响施工。

3) 近 3 年在货物招投标活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

未受到投诉通报。

4)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以国家能源局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报为准）。

1.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1.8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资质证明文件”。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文件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正式开标五日前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所提问题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必要时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2.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开标前适当时间进行技术交流，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届时将另行通知，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正。

4、凡获得本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本招标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资料、说明一律采用中文书写。如技术资料等文件为中文以外文字的，投标人需在投标前将其翻译为中文且保证翻译的准确性，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

1.3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一）；

2.2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二）；

2.3 技术应答书（格式见附件八）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见附件九）；

2.4 商务应答书（格式见附件十）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商务偏差表（格式见附件十一）；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十二）；

2.6 投标人其它优惠条件和售后服务承诺；

2.7 技术资料清单；

2.8 设计和制造标准；

2.9 主要部件材质表；

2.10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计划；

2.11 三份同类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12 中文电子版文档：一份包括上述内容；

2.13 提供所投标产品样本三套（如有）；

2.14 投标人其他需要阐述说明的事项。

3、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向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交付。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要求如数交纳投标保证金。

3.3 凡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形式。

3.5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了合同且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3.6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后 30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7.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7.2 因中标人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4、投标报价

4.1 总则

4.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写“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所包含范围详见 4.2，并按招标文件附件三“分项报价表”的要求做出分项报价。不论投标人是否对上述内容做出优惠或是否包含，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所报总价格中包含了上述内容。投标人必须如实齐全填写附件三“分项报价表”，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4.1.2 “开标报价一览表”所报价格须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一致。“投标报价表”的总价须包含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全部报价。

4.1.3 “分项报价表”所报价格须与“投标报价表”中的设备单价一致。

4.2 投标报价包括：

4.2.1 提供货物单项的买方仓库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检测、各种税费；

4.2.2 货物单个从工厂或卖方仓库运至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的运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等；

4.2.3 设备安装调试期和质保期内的货物的现场技术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导、调试费、培训费等；

4.2.4 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上述报价，在评标时一律计入评标基准中，但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某些分项内容，采购数量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填写。该分项内容或货物数量变化所对应的费用将在合同总价中增加或减少。

说明：如果货物发生了丢失或损坏，中标人首先必须在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重新补齐货物，然后由中标人负责向保险公司或责任人索赔。

5、投标币种要求及评标币种

投标货币应为人民币。

6、付款方式

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具体参见招标人标准合同范本（允许付款偏离，但付款条件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6.1 本合同付款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形式为银行电汇）。

6.2 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款按下述方法和比例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6.2.1 合同总价 90%在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并且买方在收到卖方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6.2.2 合同总价的 10%在合同设备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6.2.3 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款、违约金、赔偿等款项时，买方有权选择卖方实际支付和/或从上述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一批款项中扣除。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8、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8.1 投标人须提交中文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文字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正本为准。资质证明文件一份。

8.2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装袋密封，封袋上应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招标编号”、“招标名称”“投标单位”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8.3 投标文件须用蓝或黑色钢笔书写或打印，并分类按次序无线胶装装订成册，标明目录和页码(图纸除外)。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逐一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8.4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书的递交

1、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文件按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分别包装并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1.2 投标文件包装上应写明：

招 标 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ZYYL-ZB2025073

招 标 名 称： 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投 标 人 名 称：

同时注明“开标时启封”和“正本”或“副本”。

1.3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其后果自负。

2、投标日期

2.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2 投标补充文件的书写、密封、份数、印鉴和递交等的要求与投标文件相同，并应在封袋上注明“投标补充文件”。

2.3 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 在投标截止期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投标文件接收人：同丽娟 0398-2756601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招标人定于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开标，投标人需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并视评委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答疑。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1.2 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提供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1.3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投标申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4 开标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投标报价等。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将在风控合规审计部办公室部门人员的监督下实行评标。

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加以澄清。

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进行初步审查。

4.2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3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

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评标

5.1 依法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均不符合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可能影响价格的因素：

5.3.1 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5.3.2 付款条件；

5.3.3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3.4 投标货物的性能；

5.3.5 与所投货物同类型或同型号的业绩；

5.3.6 本招标文件所列的其它具体条件；

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除外，若投标人采取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方式竞标，评委将有权对其投标予以否决。

6、评标方法

6.1 评标采用综合因素评价法。

6.2 评标因素

6.2.1 投标报价；

6.2.2 主要零部件及材料的选用；

6.2.3 设计寿命及运行成本；

6.2.4 采用的标准及零部件的互换性；



- 6.2.5 生产工艺和加工能力；
- 6.2.6 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
- 6.2.7 优惠条件及服务；
- 6.2.8 供货条件；
- 6.2.9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及企业信誉；
- 6.2.10 近三年同类型销售业绩；
- 6.2.11 标书质量及答辩情况。

7、中标标准

7.1 中标条件

- 7.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1.2 提供的货物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配置合理、配套齐全；
- 7.1.3 合理低价并对招标人有利；
- 7.1.4 能保证质量，保证交货期；
- 7.1.5 能及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 7.1.6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7.1.7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1.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的最佳投标人。

1.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变更所招货物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2、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供货经济合同。

3.2 如遇中标人违约而拒签合同, 招标人可以从候选中标人中另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合同

xx 公司(以下称买方)就 xx 项目所需的 xx 设备 经过招标, 确定 xx 公司 (以下称卖方)中标,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 并授权各自代表就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 买方同意购买用于 xx 项目的 xx 设备 (x 台套), 包括该设备安全、正常、稳定、高效运行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以下称合同设备)

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应适合本合同附件技术文件说明的自然条件和运行环境, 满足其技术条件和性能质量要求, 符合其规定标准及要求和其它现行标准, 设计、选材、制造、检验等完全符合合同及附件有关规定。

卖方的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卖方对合同设备的完整性和整体质量负责, 任何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缺件、漏项, 无论是否属于本合同所列卖方供货范围都应由卖方负责按本合同的交货条件免费供应, 任何合同设备部件无论自行制作或外协, 其质量都由卖方负责。

在卖方交付合同设备前, 买方为满足工程项目整体要求的需要, 可以对合同设备的性能、规格、型号、数量、范围等提出修改和变更, 对此卖方应予接受。

1.2 卖方负责向买方提供合同项目土建设计、设计联络、制造监制、人员培训、试运行和考核所需的资料、计划及技术方案等；合同设备（包括外购件）检验、制造、组装、测试、试验的记录、报告；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操作和维护所需要的图纸、标准、说明、安装维护手册等全部技术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应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维护规程、检修规程。由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合同及有关规定。

1.3 卖方负责派遣其技术水平优异、实际工作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设备安装现场参与合同设备的交接、开箱检验，提供合同设备安装、测试试验、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的技术指导。

有关卖方技术人员的服务详见技术附件及有关规定。

1.4 卖方负责对安装、买方的操作和维修技术人员（包括买方委托的安装调试人员）进行培训。有关培训的详细规定见技术附件及有关规定。

2. 合同价格

2.1 由卖方按照本合同 1 规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并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的合同总价格为：¥xx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

2.2 上述合同总价是卖方按合同规定在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交付合同设备和在买方办公地点交付技术资料的全部费用，包括制造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指导安装调试费等合同设备全部费用及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并完全履行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

2.3 上述合同总价格是固定不变的。该价格已全面、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价格增加的全部因素，卖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价格的要求，任何有关增加价格的要求都是不可接受的。除非由于买方原因对合同设备的配置、部件和材料的选用以及备品备件订货范围提出修改而导致合同实际价格的变化，将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包装应坚固、适用，并根据货物的特点、要求、形状采取有效的防潮、防雨、防震、防锈蚀、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适应装卸、运输要求，保证货物安全、完好运抵安装现场。

3.2 包装箱应标明货物名称、重量、箱号以及其它应有的标记和说明。

3.3 包装箱内应随附详细装箱单（三份）、质量证书或合格证（一份）和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所需要的图纸、说明（六份）等技术资料。

3.4 卖方还应在每批合同设备交付前至少二周交付详细的装箱单及开箱检验、保管所需要的资料一式三份，以便进行开箱检验和有关的准备。

3.5 所有卖方交付给买方的技术资料应合理、适宜包装，以免破损散失，由于包装不善造成的资料损坏和遗失由卖方负责，并及时免费补齐提供给买方。

3.6 所有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包装物卖方不回收。

4. 货物交付

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

4.2 卖方保证配套的部件、材料、随机备件、专用工具等与主体设备一同交付，以满足买方安装需要。

4.3 备品备件随货物一次交付完毕。

4.4 合同设备发运前 15 天，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并经买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准备发货。

如果买方决定延期交货，卖方应自费负责妥善保管并精心维护；如果买方有提前交货的要求，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满足。货物所有权从合同 6 规定的实际交付之日起转移。

无论买方决定延期或提前交付，卖方都不再以任何形式向买方索取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也不提出任何增加合同总价格的要求。

4.5 卖方应在货物备妥从其制造厂起运前至少 24 小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名称、起运日期、预计到达买方项目现场的时间、仓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等情况通知买方。

4.6 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进度详见技术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

5. 运输和保险

合同设备和随机装箱的技术资料的运输由卖方负责，卖方确保合同设备专车运输至买方指定的项目施工现场。

6. 交付地点与方式

6.1 合同设备在其安装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交付并经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检验、签署开箱检验记录及纪要后视为买方接收合同设备。

6.2 技术资料的交付地点为买方办公地点。卖方也可采用邮寄方式，收件地

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政编码:

地 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过邮寄方式发运的技术资料, 交寄后应立即通知买方收件人员, 以便及时联系接收或查询。

6.3 每次交付资料应随附详细清单一式三份。买方在收到资料后如发现短缺、损坏或错误应及时通知卖方, 卖方接通知后应在一周内补交。

6.4 如果存在本合同未明确列出但的确属于合同设备组装、安装、检验、测试、正常运行和维护等所需要的资料, 买方提出要求或卖方发现后应立即补交。

7 支付条款

7.1 本合同付款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形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电子承兑)。

7.2 本合同 2 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款按下述方法和比例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7.2.1 本合同生效且一周内提供能够满足业主要求的设备资料后卖方提交下列单据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整):

a. 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收据正本一份;

b. 卖方向买方开出的《付款申请函》(上载合同编号、货物名称、数量、付款金额、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等, 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下同);

7.2.2 合同总价的 60%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达到买方要求, 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支付(即: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整):

a. 合同总价 60%的收据正本一份;

b. 卖方向买方开出的《付款申请函》(上载合同编号、货物名称、数量、付款金额、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等, 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下同);

c. 卖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全额增值税(税率为__%)专用发票;

7.2.3 合同总价的 10%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后支付(¥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整):

a. 合同总额 10%的收据正本一份

b. 卖方向买方开出的《付款申请函》;

7.3 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款、违约金、赔偿等款项时，买方有权选择卖方实际支付和/或从上述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一批款项中扣除。

8. 延迟、拒绝交货责任

8.1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 4 和附件及有关的规定交付合同设备和/或技术资料，则卖方有责任按照下述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8.1.1 合同设备：每迟交 1 周（不足一周按一周扣除），按合同设备总价 0.5% 扣除违约金，迟交超过 4 周从第 5 周开始，每周违约金为合同设备总价的 1%。以上违约金累计计算。但延迟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卖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除非买方依照有关法律和/或合同规定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8.1.2 技术资料：任何一种或任何一批技术资料每迟交一周违约金为合同设备总价的 1%。本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的有关的图纸、说明、标准、操作维修说明、试验检测方法、记录、报告、培训计划、制造进度计划、考核方案等书面材料、电子文档都属于技术资料的范畴，若有迟交都按本规定执行。

8.2 如果因卖方原因过分延迟交付，而严重影响买方项目整体建设目标的实现，或者在买方同意延长交付的期限内仍未交付，则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卖方即发生法律效力。无论买方做何选择，卖方都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于延迟交付、合同部分或全部解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8.3 如果卖方拒绝部分或全部交付合同设备（包括部分拒交），则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未交货物价值或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如果卖方拒绝部分或全部交付合同明确规定或的确应由卖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则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如果卖方明确表示或实际行为表明拒绝交付，则买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卖方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和卖方退还买方已付给卖方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买方的损失。

9. 安装、试运行和考核验收

9.1 本合同有关定义

“安装”指合同设备在安装现场组装、连接和就位。

“调试”指对安装完成的合同设备进行检测、调整,使其达到试运行条件。

“试运行”指合同设备无负荷联动运转。

“启动”指合同设备第一次负荷联动运转。

“性能考核”指按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条件对合同设备进行测试。

“验收”指合同设备性能考核合格,签署验收证书。

“项目现场”“安装现场”指买方项目建设和设备安装的区域。

9.2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由业主方和买方组织实施,卖方负有指导、示范和监督责任。卖方技术服务的规定详见技术附件。

9.3 安装开始前卖方应提交合同设备的安装程序说明、工序绝对安装周期、需要安装单位提供的安装机械、特殊工具以及对安装、配合人员的要求并由卖方技术指导人员对安装的程序、要求和注意事项等进行详细的讲解。

9.4 安装开始后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和有关标准提交安装检验技术方案,包括检验的项目、方法、标准以及需要配合的条件等供买方确认和准备。安装完成后,由双方代表共同进行检验测试,若符合要求,双方将签署安装合格证书。

9.5 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前,卖方应提交相应技术方案由双方讨论确定。试运行开始的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试运行稳定正常后,由买方决定正式的启动时间,并共同商定实施性能考核。性能考核依照本合同规定,参照卖方投标文件及考核验收前提交的验收标准并结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果卖方的验收标准与以上规范不一致或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如果性能考核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标准和规范,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合同设备性能考核合格的验收凭证和 7.2.3 款项支付的依据。

9.6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安装、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不符合要求,卖方应制订改进方案并经买方认可后实施,改进的全部费用包括损坏部件的修理、更换、返工等由卖方承担。

如果卖方的改进措施和进展不能令用户(买方)满意,买方有权自行安排处理,但上述费用仍由卖方承担。买方保留要求卖方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延迟投产损

失的权利。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改进工作完成后重新进行的性能考核仍有一项或几项或全部指标不满足考核要求，则买方有权选择由卖方继续自费处理并按照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合同设备的性能指标不符合技术协议规定值，买方将不予验收。不予验收的合同设备（或单台设备），按合同规定的退货处理。

如果卖方按上述要求支付违约金，则有关的证明或支付凭证将作为支付 7.2.5 款项的依据。

9.7 如果安装、调试、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不符合规定的原因完全在买方，卖方仍然有责任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直至符合规定要求。但卖方不应以此为理由向买方提出费用或利益上的要求。

9.8 上述安装合格证书、验收合格证书等任何证书的签署并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保证的责任。

9.9 卖方按照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买方行使要求卖方赔偿损失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利。

10. 保证、索赔和惩罚

10.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先进的、可靠的、全新的、完整的。设计选型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适应所在地自然环境和运行条件。制造采用一流的工艺，性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性能指标，满足长期安全、正常使用的要求。卖方对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连续正常运转 12 个月。

10.2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图纸、说明、方案等是完整、清晰、正确的，符合合同设备制造、检验、试验、安装、操作和维修要求。

10.3 卖方保证提供的技术指导是可靠、正确、充分、及时、有效的，满足合同设备组装、安装、测试、调试、性能考核和运行的需要。

10.4 由买方负责组织操作人员统一参加培训，卖方保证提供的培训是全面、准确、充分、到位的，保证培训人员达到适应安装、调试、熟练操作和具备独立处理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能力，满足合同设备长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需要。

如果由于卖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指导、培训不符合 10.1, 10.2,

10.3, 10.4 要求, 卖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合同规定或买方要求卖方自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 同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卖方保证全面、充分、及时实际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以及按照合同的精神、原则应该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由于非买方原因, 卖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规定责任和义务, 卖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 卖方对合同设备的设计、材料和配套件、元器件的选用、制造的质量负责, 从买方接收合同设备直至质量保证期满的任何时候, 因合同设备本身质量(包括潜在缺陷)造成的损坏, 买方都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7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 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10.7.1 退货: 卖方全额退还买方已付款项(包括利息)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赔偿买方以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和条件购买与合同设备相同或类似设备的额外费用, 赔偿由于退货造成买方停工、窝工等费用和延期投产造成的预期收益损失及利息支出、在建和已完工程的维护费用。

10.7.2 降价: 根据设备的价值、损坏程度、质量状况以及买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和影响预期利益的实现, 由双方商定降价额度。

10.7.3 修理/更换: 卖方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三日内免费修复、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如果三日内卖方没有采取弥补措施或处理的效果不能使买方满意, 则买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理, 但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该行为不影响买方根据合同规定行使其它的权利。

10.8 如果买方的索赔通知发出五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则该索赔视为卖方已接受, 买方有权选择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处理, 并采取合同规定的任一方式如数取得要求的索赔金额、违约金和损失赔偿。

10.9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提出的索赔仍然有效。

10.10 由于卖方的原因对合同设备或部件进行修理或更换, 被修理或更换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重新按规定计算。如果由于更换或修理部件而造成合同设备的停运, 则合同设备的整体质量保证期应相应延长, 延长的期限与停运的时间一致。

10.11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发生事故而导致设施、设备以及其它任何

在现场人员的伤害，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10.12 如果由于操作、维护等原因造成设备或部件的损坏、遗失，卖方仍有义务予以协助，需要更换部件时卖方应予以提供，价格应低于或不超过本合同相同部件的价格，这些费用由买方承担。

10.13 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和配套件选用、制造工艺等质量问题发生损坏，由卖方负责无偿修复和更换。

11. 专利权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侵权指控。由于卖方原因引发与其他主体的任何纠纷，由卖方独自负责解决。如果第三方因此提起诉讼、仲裁等请求，导致买方承担相应责任的，则由卖方负责承担法律责任，对于由此造成买方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卖方必须给以全部赔偿。

12. 税费负担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卖双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分别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而这些约定又不违背法律。

13. 不可抗力

13.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妨碍合同的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

13.2 如果遭受不可抗力，双方应尽快对不可抗力给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协商解决合同进一步履行问题。

13.3 如果卖方遭受不可抗力且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可能超过 10 周时，双方又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就合同的履行达成协议或卖方对买方要求协商合同履行的通知在 15 天内不予答复，则买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应由卖方自己完成的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第三方进行。

15. 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卖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继续履行的责任。如果有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或以下情况之一，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解除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全部合同款，不影响在

部分解除时要求卖方继续履行的权利。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

(2)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隐患。

(3)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存在重大瑕疵。

(4)卖方在合同设备招投标和合同签订、执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6.2 如果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6.3 争议的存在不能成为影响合同履行、影响项目建设的理由，双方都应搁置争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项目建设。

16.4 如果卖方以责任不能或没有确定或单方面认为是买方责任，拒绝买方提出的补救措施要求或拒绝、延迟履行合同义务而对项目建设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时，卖方应加倍偿付违约金、加倍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7. 法律适用

本合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18.1 合同的组成。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中卖方对有关问题的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本合同正文及合同附件具有最高效力，但不排除买方选择上述其他文件（或其中的部分内容）作为对合同及合同附件的修改、补充或替代，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因为这些都是卖方做出的正式承诺。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关人员就工作内容的细化、技术问题的落实签署的协议、纪要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前提是该协议、纪要等不构成对合同的主要变更，不违反合同基本原则，不造成合同总价格的增加。

18.2 合同的变更。合同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任何人都无权修改、变更合同。

18.3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4 合同的有效期。本合同在双方责任义务未按规定完全履行前有效，除非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

18.5 破产终止。当卖方破产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8.6 合同的解除。如果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解除不影响买方行使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损失和继续履行未解除部分义务的权利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全部合同款。买方的损失包括工程的停工、窝工、返工费用,工程延期投产造成的预期收益落空,购买类似设备多支付的费用以及增加配套设施设备的投资等。

1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8.8 为保证最终用户的利益并提高效率,业主方有权就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直接联系卖方。卖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业主方的需求进行及时、充分的反应及满足。

18.9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四份,买方执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卖方执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9.双方责任(合同明确要求除外)

19.1 买方主要负责卖方设计图纸催交,设备质量、进度、交货及验收等,负责为卖方办理付款及相关事项,负责和设备安装单位的对接。

19.2 卖方负责按合同要求提供设计图纸和合格的设备,负责和设计院的设计联络。

合同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和集团公司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正常有序。
- 2、为乙方提供符合作业要求场地和临水、临电接入端口。
- 3、告知乙方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 4、为乙方上报的入场人员免费提供入场安全教育。
- 5、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进行协调。
- 6、为乙方有偿提供区域内各项便利条件。
- 7、严禁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8、甲方提供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强制性规定。
- 9、有权对乙方施工有关的人员、场所、设备设施和活动、文件、资料等进行安全检查。
- 10、有权无偿抽调乙方安全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安全检查。
- 11、甲方公司和施工作业所在的属地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行为提出批评指正和处罚。
- 12、有权在乙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不立即整改就可能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做出停工整顿的决定。

- 13、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的施工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主动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
- 3、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
- 4、全面建立健全并落实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制，严格履行各方的安全责

任和义务。

5、各类专业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安全员、质检员、取样员、试验员、资料员、材料员，以及特种作业人等）必须按国家规定持有效证件方能上岗，并且按期参加复培。

6、入厂作业前，主动组织人员接受甲方的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7、每日班前会，在安排工作任务的同时，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的教育，并进行岗前五项确认（身体状况确认，精神状况确认、劳动防护用品穿戴确认、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确认、岗位应知应会确认）。

8、自行配置现场施工所必须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施、装置，并确保齐全有效。

9、必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日巡查、周检查和专项检查，做到安全条件不具备不施工。按甲方要求使用“微安全”app，整改甲方发现的安全隐患，接收甲方的安全考核。

10、进行安全巡查，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及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

11、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使用，涉及有毒有害作业的岗位，按国家职业卫生有关规定进行作业环境监测和岗前职业病体检。

12、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有权拒绝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任务。

13、乙方要为项目相关所有管理、技术、施工、后勤等相关人员人身及设备安全负责，要为相关人员投保足额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车辆保险等)。乙方要为其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医疗费用、设备事故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安全责任认定

（一）事故责任约定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约定的安全责任范围，由双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和责任。

（二）罚款约定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接受甲方以下罚款规定：

- 1、一般安全隐患和违章违规每项、次罚款 100 元-2000 元;
- 2、较大、重大安全隐患每项罚款 3000 元-50000 元;
- 3、损坏公共设施, 每次罚款 1000 元-3000 元, 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 4、具体罚款条款及金额依据甲方公司和施工作业所在的属地单位的安全管理考核制度确定;

5、罚款上交细则:

(1)乙方凭甲方公司开具的罚款单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公司计划财务部上缴指定账户。

(2)逾期未交罚款, 每日加扣罚款金额的 10%滞纳金。

(3)罚款逾期一个月未交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要求, 并暂停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的项目费用; 若要恢复施工作业, 乙方需向甲方补交罚款和滞纳金, 并作出书面承诺, 重新安排培训后, 原则上同意恢复。

(4)罚款不得从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 暂停合同责任约定

因乙方存在较大、重大安全隐患或拒不整改安全隐患, 甲方做出停工整顿决定造成的各项损失, 由乙方承担。

(四) 终止合同责任约定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 甲方终止合同造成的各项损失, 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期间建立履约保证金制度

1、甲方按照集团公司规定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不得挪作他用。

2、乙方合同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违章违规情况, 合同到期后履约保证金原数退还; 一旦在合同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违章违规情况, 合同到期后履约保证金将按甲方相关规定扣罚。

五、特殊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有效期: 从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至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有效期。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章)

乙方: (章)

甲方代表:

乙方负责人:

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二：保廉条款

保廉条款

- 1、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 2、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 3、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 4、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
- 5、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 6、乙方的工作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 8、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 9、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付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

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10、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合同附件二：环境保护条款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单位相关合同环境保护条款

为提升外协单位环保意识，规范外协单位环保工作，现特制定《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外协单位相关合同环境保护条款》，本条款适用于：设备设施保养、检维修、土建、施工、防腐作业、保温作业、运输等相关合同。

1.散装物料、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等在运输过程中，应进行遮盖或密闭，防止抛洒；设备设施检维修期间，做好隔油措施，防止抛洒、污染地面；

2.当天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等危废包装物应按要求当天及时返入危废库房，同时严禁随意丢弃、堆存或将含有或者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混入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

3.进入厂区的重型（燃油）载货车辆需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需满足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并悬挂环保号牌，同时持一年周期内尾气烟度检验报告；鼓励使用新能源重型载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4.严禁露天堆放白灰、沙子等散装物料，施工现场裸露土地应使用洒水、雾炮、覆盖等抑尘措施；

5.室外涉漆作业，优先采用刷漆的形式；如采用喷漆作业，应通过业务管理部门向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报备，同时做好防护措施，不得对地面、草坪、树木等造成污染；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严禁室外涉漆作业；

6.电焊作业(含电弧焊、二保焊、MAC 焊接、碳弧气刨焊、气熔割、特殊焊接等)、抛光、切割、打磨等产生烟尘和粉尘作业的场所应设置焊烟收集器，并保证有效使用；

7.桥架、厂房等保温作业要采取措施防止保温材料扬散，出现扬散应及时清理；

8.现场施工期间严禁损坏环保设备设施、管道线路，在环保设备设施、管道线路周边作业前，应向属地单位、生产部、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等部门报备；

9.现场施工产生的垃圾应分类合理处置，严禁在现场随意堆存；

10. 土建工程应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即：现场封闭管理 100%，现场湿法作业 100%，厂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物料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扬尘远程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

11. 涉及产生废水的作业，在作业前进行必要的分析，满足要求的废水可依托公司现有处理设施在厂区内进行处理。不能满足处理要求的，由施工方做好收集和存储，外运合法合规处置；并将相应的处置协议、处置记录等证明材料上报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

12. 建筑施工现场应采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设置有效的噪声隔离屏障等降噪技术和管理措施，减少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噪声限值；

13. 涉及现场辐射作业的，作业人员应按要求持证上岗；施工开始前，应落实相关警戒和防护措施。进行辐射施工时，施工人员必须全程佩戴校正过的个人辐射测量装置。放射性物质需存放于指定的存放地点。存放区域需张贴相关警示标识，并进行上锁管理，防止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

14. 其他应符合国家、地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要求。若违反以上条款，将按照我公司《环境保护考核制度》进行处罚。

本条款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所有。

合同附件四：合同技术协议

合同技术协议

内容略

合同附件五：检验与监制

检验与监制

1. 卖方应严格质量管理，严格按合同、协议规定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采购、制造行为，进厂原材料、外购件必须有合格证，必须按规定进行复检。不能满足合同设备性能、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元器件、外购件不得用于合同设备。

2. 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卖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程（卖方工厂实行的标准优于国家标准时执行卖方标准）和本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中间测试检验。试验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3. 合同设备出厂前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和有关标准、规程规定的项目、方法程序进行试验并尊重买方的合理要求。试验不符合要求不得出厂。

4. 为便于检验监制工作和合同的顺利进行，卖方在合同设备制造前应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检验、试验详细的方案提交买方审查确认和供买方安排派遣监制人员。计划的调整、方案的修订应及时通知买方。

5. 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买方派代表进行监制。监制人员有权到制造加工合同设备的车间、工段询问检查，有权查阅试验测试记录，有权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质量缺陷提出纠正意见，有权参加卖方召开的合同设备制造方面的专题会议，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为监制人员提供便利。

6. 合同设备所需主要原材料和外购件在下料加工和装配前必须由买方监制代表确认。主要项目的检验测试和试验必须有买方监制代表参加。出厂试验必须有买方代表参加方可进行。

检验试验报告、记录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买方，合同设备交付前应将全部检验试验资料整理装订成册交付买方。

合同设备主要原材料和部件加工、装配前，主要试验开始前，卖方应提前通知监制人员或直接通知买方。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致使买方未能参与，卖方不得实施下道工序，已实施的买方有权要求返工并重新检验，其不利后果由卖方负完全责任。

7. 卖方应尊重监制人员的意见，对监制人员指出的缺陷和问题应自费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消除。但是，重大、原则问题应通过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解决。

8. 合同设备制造、试验等执行的部分标准、中间试验的部分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同有关规定。在合同设备交付前买方有权对上述标准和试验项目提出补充和修改。

9. 如有必要卖方应负责安排买方监制人员到外购件制造厂或卖方推荐的第三方进行监造、检验和观察测试工作。

10. 监制人员不签署任何协议，监制不代替开箱检验、不作为合同设备质量验收的依据，不免除或降低卖方对合同设备性能和质量的保证责任。

11. 合同设备运抵安装现场买方指定地点后，开箱检验由双方代表共同负责进行，买方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确定开箱检验时间并通知卖方派代表参加，卖方代表的一切费用自理。

12. 开箱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短缺、损坏、错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等，应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卖方保证在发现问题后的七天内修复、补齐或更换，由此而产生的修理、购置、制作、运输、现场卸货等全部费由卖方自行承担。

13.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的原因，卖方没有按期派代表到检验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卖方应无条件认可买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并按上一条款之规定履行其职责。

14.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买方的要求对缺陷进行处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给买方造成的停工、延期投产的损失。

15. 开箱检验完成（或完成当批所发货物检验）并且检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都已达到买方满意的处理结果或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安排已为买方认可，双方将签署开箱检验记录、纪要，该文件是买方接收货物的凭证。

16. 开箱检验只是买卖双方依据卖方的装箱单对实物从数量、规格型号和外观质量的初步检查，并不解除在合同设备安装、试运行、正常生产和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机械质量保证的责任。如果发现卖方供货的规格型号、性能、数量、范围不符合合同的具体规定或原则精神，买方随时有权按合同 10 要求卖方处理。

17. 如果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将有可能对买方项目的整体进度和生产运行的安全性、经济性构成严重影响时，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

责予以赔偿，损失赔偿按 10.7.1 退货规定执行。

18. 如果买方所在地政府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对合同设备进行测试检验时，卖方应免费给予协助配合。

合同附件六：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1. 卖方技术人员的派遣

1.1 合同设备在安装、试运行、启动、性能考核期间，卖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技术水平高、实际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提供令用户满意的技术服务。

1.2 卖方派遣技术人员的数量应以满足现场实际工作为原则。如果买方依据现场实际需要提出增派要求，卖方应予以满足，并按要求派遣人员到达现场。

1.3 卖方派遣到现场技术人员的时间由买方根据现场需要确定，卖方接到买方的通知后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2. 卖方技术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2.1 卖方技术人员应在合同范围内给予全面有效的技术服务，进行必要的示范，并与买方相关人员密切合作，解决有关的技术和工作问题。

2.2 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等工作开始前，卖方的技术人员应对买方有关管理人员和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详细讲解技术文件、图纸、测试方法、注意事项等；提供安装程序要求、对相关人员的培训、需要的专用及特殊工具清单；提交相关考核技术方案。

2.3 卖方技术人员应对试运转、启动和性能考核实行全过程技术服务，耐心、细致解答买方及有关人员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提出计划、措施、方案中不符合规程要求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2.4 卖方技术人员重要的技术指导和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买方；买方签书面回执给卖方备查。

2.5 卖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应正确无误。由于卖方指导错误造成任何设备损坏，应由卖方负责自费修理或更换，造成工程返工的损失，由卖方赔偿，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对发现的或应该注意的问题，卖方技术人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买方签书面回执给卖方备查），如果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原因，对应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或没有及时按规定通知买方，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3. 工作制度

3.1 卖方派遣到现场的技术人员为两人或以上时，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其内部管理工作和与买方的对口联系。

3.2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项目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由于违反规定、制度、规程引起对自身不利的后果,买方不承担责任,因此而给买方造成损失时,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3.3 卖方技术人员应执行项目现场作息时间规定,以保证服务的不间断性和及时性。如果现场工作需要应随时到达,听从现场统一指挥和安排。

4. 其它

4.1 卖方保证按买方要求派遣技术人员,如果由于非买方原因技术人员不能按期到达项目现场或派遣的人员不合格,每延期一人·天·次或派遣一人次不合格人员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由此而造成买方现场停工、窝工和工期延误的实际损失。

4.2 如果买方有重要原因,可以要求卖方更换任何一位技术服务人员,卖方应予接受,所有更换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4.3 卖方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自行解决,费用自理。买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4 无论卖方实际派遣到现场技术服务的人数多少、服务期限如何,现场实际工作时间长短,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已全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且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已给予了充分考虑,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买方提出合同价格之外的费用要求。

合同附件七：人员培训

人员培训

1. 为了保证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卖方有责任对买方指定的生产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

2.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卖方应提交详细的培训资料，以便买方人员学习准备。

3. 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初步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训的时间、期限、不同专业不同岗位培训的详细内容和要求、培训资料、注意事项等。

4. 最终的培训时间由买方确定，买方将提前一个月通知卖方。培训的地点将在合同设备的安装现场，接受培训的人员不超过 10 人，培训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5. 培训开始前 15 天，卖方应提交最终的培训计划。

6. 卖方应选派或聘请合格的技术人员讲解合同设备的构造、原理、技术性能特点，带领受训人员实际操作，解释与合同设备操作维护修理有关的技术问题，解答受训人员提出的问题。保证受训人员达到独立熟练操作和处理一般问题的能力。

7. 培训开始前，卖方应详细讲解有关注意事项，受训人员应遵守培训地的管理制度。卖方应对买方培训人员的安全负责。

8. 卖方应对买方培训人员提供工作、学习便利。

9. 卖方应协助买方培训人员办理住宿、就餐等事宜，并免费为培训人员提供住地与培训地间的交通工具（在合同设备安装现场培训时，买方人员的住宿、就餐、交通均由买方自行负责解决）。

10. 卖方对买方人员的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要求。

第四章 技术说明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书是河南中原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为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而编制的。计划建设的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涉及方案设计、系统平台提供、系统软件及硬件供货，智能灯具供货，软件系统安装调试，智慧照明灯具及系统硬件设备安装技术指导，售后服务、文件交付、人员培训等。

2. 本技术规格书是对智慧照明系统在开发集成、技术性能、供货范围、技术服务、工程项目实施及系统的安装等方面提出的最基本要求。本部分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部分的技术条件和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优质产品。

3. 本技术规格书是供招标人确定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供货商的技术文件，本技术规格书中所提供的设备、产品数量仅为各供货商的报价依据，最终的供货数量应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4. 智慧照明改造项目供货商对本技术规格书存在异议或理解不清楚的，应按法定程序和招标人联系澄清，中标后解释权归招标人。

5. 本部分所引用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现行标准执行。

6. 技术图纸尺寸标注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文字语言使用中文或中英文对照，如发生所提供技术资料文件不全或不正确，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方须予以赔偿。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是对中原冶炼厂电解厂房、部分厂区道路、地下车库等区域照明设备进行智能化、自动化改造。项目实施后，具有集中控制、智能远程控制、灯光亮度调节、定时控制、场景切换、电流检测、电量采集等功能，达到对各个照明参数设定、修改以及场景照明状态监控目的，记录灯具全生命周期，有效控制能源消耗、提高灯具寿命、降低维护和管理成本，达到安全、节能、舒适、高效、人性化的效果。

三、项目位置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三门峡市西的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五原村西侧，距离三门峡约 10km，209 国道穿过厂址，310 国道、G30 连霍高速从厂址西北侧通过，东北侧紧邻三门峡铁路西站（铁路北侧），南侧为陇海铁路（五原村车站）。

四、技术要求

4.1 总体要求

1) 执行标准

本系统建设严格遵循和执行国家关于智能化控制系统软硬件集成的规范和标准，方案的依据是系统实施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条例及规范，现场设计施工要满足使用方需要的同时兼顾空间利用和美观，线缆敷设要整齐。

GB50052-200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5-93《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7450-97《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

GB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 50034-2013《建设照明设计标准》；

GB/T 51268-2017《绿色照明检测及评价标准》；

GB 55015-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

GB/T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39583-2020《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智能化技术要求》；

GB 55024-202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0343《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254-20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T 17626.5《电磁兼容实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2) 设计原则

对改造现场情况进行充分踏勘，详细了解招标方需求，尽可能利用原有现场照明设备，遵循技术先进、功能齐全、性能稳定、节约成本的原则，并综合考虑施工、维护及操作因素，设计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3) 基本要求

1. 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完整齐全的全新合格产品，技术先进成熟可靠、质量优越，产品符合安全、节能和环保要求；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并且适合和满足在需方当地环境及工况条件下安全可靠、正常稳定运行达到需方生产使用要求；故障率低、维护方便，使用寿命周期费用低。

2. 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的设计、制造、检测、运输、安装、调试、质量及相关服务，执行国家（或高于）相关标准，没有国家相关标准的执行国家行业/部颁相关标准。

3. 投标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所提供的货物或其它有关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中标方（供方）负责与提出侵权指控的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4. 投标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技术文件资料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货物安装、调试、生产、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5. 投标方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后长期优先、优价供应备品备件。

4.2 软件技术要求

1) 照明控制管理系统必须获得测评中心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的测试合格报告和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系统必须具备很高的可靠性和一定的实时性；采用成熟、先进的开发平台，采用多任务工业标准技术，保证其开放性和可扩展性，使得系统的开发和集

成简便。广泛采用分布处理技术和冗余技术，具有可扩展性和联网功能。便于功能和系统的扩充和升级，并充分保护用户投资，是系统能适应功能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充要求。

3) 照明控制管理系统需同时支持多种控制方式的设备接入，如 DALI、485 总线、4G、CAT1 等，需在同一平台中进行管理与控制。并可实现跨协议、跨网关混合应用，如区域中既有总线设备、DALI 设备，以及无线设备时，可随意组成照明群组以及相对应的其他照明管理。

4) 系统容量：单项目中，最大网关接入数不少于 256 台，独立控制节点不少于 32000 个，回路数不少于 30 万个回路。

5) 要求采用分布式照明控制系统，模块化结构。每个网关均要求带有独立 CPU，当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而通讯总线无故障区域，仍可以独立地完成各种控制功能。系统可分区控制完全独立，互不干扰。在外网断网，局域网畅通情况下，也不影响各分区设备正常工作，同时可实现跨协议，跨区域联动。任何一个分区停止工作不影响其他分区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当智能控制系统发生故障，不能影响正常照明，照明灯具可以现场手动控制。

6) 网关应有自己的时钟，以实现部分区域自主起停，无需依赖时钟模块，整个系统时间保持一致。

7) 通过友好的人机工作界面（需为图形化的工作界面），管理人员利用鼠标及键盘可对场景进行设置，对设备管理、监控。

8) 系统具有强大的可扩展性，针对于功能的增加或控制回路、设备的增加，只需增加挂接相应的模块，系统内原有的硬件、接线（即系统的网络拓扑）不须改动，便能达到要求。

9) 智慧照明控制系统应能提供标准、开放的协议接口，并且需支持本地与云端对接两种方式，便于与其它上层管理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及双向通讯的集成，同时还免费提供与其它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MES 系统、ERP 系统等）的无缝集成接口和相关技术支持。

12) 系统应具备高可维护性，任意节点设备损坏，均支持设备点对点替换，无需重新配置系统，场景，自动化等相关设置。

13) 系统的设计应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在系统故障或事故造成中断后，能确

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并具备迅速恢复的功能，同时系统具有一整套完整的系统管理策略，可以保证系统的运行安全。

14) 系统建成后，为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平台对数据在传输过程中采用加解密的技术。同时，中心服务器软件具有防数据误删除机制和完善的数据备份、容错措施。

五、系统功能要求

5.1 系统控制软件功能要求

1) 照明控制管理系统具备如下功能：账号管理、权限管理、安全管理、大数据采集、分析展示、设备台账、维修更换记录、设备远程维护，并可远程控制每个区域下的场景与回路，监控现场照明回路状态，耗电量以及照明区域历史数据统计。

2) 照明控制管理系统需提供如下监控数据并在系统中实时显示：在线设备数/设备总数，系统状态（正常/故障/配置未完成），故障设备数；进入系统的各类设备根据类别不同实时提供运行状态（开关、亮度、色温、功率、能耗、照度、温度、湿度等）；可以显示曲线趋势图、柱状对比图。

3) 具备操作日志功能记录查看，系统记录所有操作的模块，包括系统发起的重要命名记录以及设备上报的各类状态。筛选日志维度包括：时间段、操作IP、相关模块、操作类型等。

4) 照明控制管理系统中，支持故障上报，设备存在硬件故障，会自动上报，实时报警信息，告警统计。

5) 电解厂房智能照明灯具须全部接入智慧照明系统，本地部署数据库，系统实现手机和上位机控制。其他改造智能照明具备接入照明系统条件，系统具备扩展和扩容能力。

5.2 电解厂房

1) 预计改造照明灯具 365 套，以实际为准。

2) 具备单灯开关、群组开关的控制功能。

3) 具备单灯调光、群组调光的控制功能。

4) 具备整体场景组合变化的控制功能；

5) 具可编程智能触控面板控制，按键功能包含全开，全关以及 4 个场景按键，按键功能可随意设定，支持连续亮度调节、开关控制功能。

6) 具备无人工管理逻辑功能，定时控制；

7) 控制系统设备具备紧急手动开关功能；

8) 可以根据人体感应，自动调节灯具开关或亮度功能

5.3 厂区道路照明

1) 预计改造部分照明 150 套灯具，以实际为准。

2) 具单灯智能控制功能，支持感应范围设定，亮度调节，待机守候、感应保持时间等功能。

3) 具备群组开关、群组调光的控制功能。

4) 实现人/车来灯亮、人/车走灯灭或低亮。

5) 具备无人工管理逻辑功能，定时控制。

6) 根据照度感应自动调节功能。

5.4 地下车库照明

1) 地下车库预计改造为物联网灯具 400 套，以实际发生为准。

2) 物联网灯具集成感应模块，能够根据人、车移动，自动开启照明，并在离开后，延时关闭或调低灯具亮度。实现人/车来灯亮，人/车走，灯灭或低亮；

3) 可根据人/车移动速度，自动调节亮灯范围，移动速度越快，亮灯范围越大；

5.5 系统数据安全要求

系统数据库要能够自动定期备份，并且备份数据可恢复，数据库中的数据备份方便在移动硬盘或 U 盘上进行备份。

六、系统硬件及附属设备

系统硬件及附属设备应满足方案设计要求，无漏项，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现场环境要求，节能、可靠、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

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定。

6.1 灯具要求

1) 满足改造区域环境要求，电解厂房区域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防腐等级不低于 WF2。

路灯：防护等级 IP66，浪涌电压不低于 10KV。

2) 灯具使用寿命不低于 60000h

灯具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节能。

灯具安装牢固，安全。

6.2 系统软硬件要求

1) 软硬件设备须满足用户功能需求。

2) 软硬件产品需配备：	使用说明书	1本
	出厂试验报告	1套
	产品合格证	1套
	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证件电子版	1套

七、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7.1 安装调试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的约定到现场进行供货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保修、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2) 实施方近 3 年内具有至少 2 家以上同等类型企业智慧照明系统的实施经验，所提供的软件是近期最新版本；项目技术实施人员从事智慧照明系统实施工作 2 年以上，近 3 年内至少参与 2 个类似项目的实施工作。

7.2 实施进度要求

投标人提供最短交货期。在现场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原则上总工期不超过 2 个月。

7.3 质保要求

系统软件免费质保期 2 年，软件 10 年免费升级，终身维护。灯具保修为 6 年，在质保期内照度满足现场工作环境需要，要高于国家规定的照度要求。招标

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须一并执行。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国家主管部门或生产厂家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供应商亦可提报更优惠的保修期。

7.4 售后服务要求

- 1) 中标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 2) 中标方在接采购人通知一小时做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维修完毕。
- 3) 中标方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 4) 中标方须提供全套技术手册和维护手册，并负责培训维护人员。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为：价格 50%、技术 40%、商务 10%；

2、价格部分（满分 50 分，以全部所列物资的单价乘以预计采购数量后所得总价之和计算）

2.1 计算评标基准价

a. 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2)] × 0.9

b. 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个数] × 0.9

2.2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delta = (\text{各有效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3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如下：

偏差率 δ	报价得分
当 $\delta < 0$ 时	按照每超 1%扣减 0.25 分,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最低扣至 40 分
当 $\delta = 0$ 时	50
当 $\delta > 0$ 时	按照每超 1%扣减 0.5 分,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最多扣至 35 分。

3、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2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等优秀 1.6—2.0 分，一般 1.0—1.5 分。
2	信誉、业绩	3.5	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2.8—3.5 分，信誉和业绩一般 2.1—2.7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0.1—2.0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3	标书响应程度	2	完全符合或优于得 1.6—2.0 分，偏离任何一项得 0.1—1.5 分。
4	备件供应及优惠承诺	1.5	满足要求得 1.2—1.5 分，基本满足者得 0.1—1.1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5	财务状况	1	注册资金、负债率等优秀 0.8—1.0 分，一般 0.1—0.7 分。

4、技术部分（共计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指标	12	技术先进性 5.6 分	设计方案合理、各项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制造处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各项指标先进 4.4—5.6 分；良好 2.4—4.0 分；一般 0.4—2.0 分。
			技术可靠性 4.0 分	所投标的具有高可靠性、安全性，维修方便等优良性能，技术指标先进 2.8—4.0 分；良好 1.6—2.4 分，一般 0.4—1.2 分。
			技术实力 2.4 分	技术实力优秀 2.0—2.4 分，良好 1.2—1.6 分，一般 0.4—0.8 分。
2	零部件选用	9.6	主要部件选用 4.8 分	主要部件品质好 4.0—4.8 分；良好 2.8—3.6 分；一般 0.4—2.4 分。

			主要部件技术参数 2.4 分	主要部件技术参数先进 2.4 分；良好 1.6—2.0 分；一般 0.4—1.2 分。
			标准件选用 2.4 分	标准件品质优秀 2.4 分，良好 1.6—2.0 分，一般 0.4—1.2 分。
3	设备系统配置	12	系统配置合理性 4.8 分	系统配置优 4—4.8 分，良好 2.4—3.6 分，一般 0.4—2.0 分。
			运行效率 4.0 分	运行效率高 3.6—4.0 分；良好 2.4—3.2 分；一般 0.4—2.0 分。
			配套辅机选用 3.2 分	配套辅机品质好 2.8—3.2 分；良好得 2.4—2.8 分；一般得 0.4—2.0 分
4	工期、服务	6.4	工期 2.4 分	工期优于要求 2.0—2.4 分；基本满足者得 0.4—1.6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售后承诺 2.4 分	有售后服务承诺并有确实可行的措施，针对性较强 2.0—2.4 分；有售后服务承诺但相应措施不得力、不具体，得 0.4—1.6 分。
			随机备件和工具 1.6 分。	随机备件和工具数量足、品质好 1.6 分；一般 0.4—1.2 分。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格式）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招标编号为 ZYYL-ZB2025073 招标文件，经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包括第（编号、补充变更通知）（如果有的话），已全部无异议地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决定参加投标。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 1、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一份

2、投标文件文字版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4000 元整。

4、据此投标书，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_____项下 (货物名称) 共__台（套）及有关的服务，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格为 (大写) (小写)，交货期：__年__月__日前。具体报价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你们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没有义务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愿意忠实地执行除偏差表（技术规格）中注明的条款以外的招标文件中的逐项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我们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动放弃索回投标保证金。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有关通知的规定，签订经济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函箱：

联 系 人：

手机号：

投 标 人：(章)

法人代表：____(签 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ZYYL-ZB2025073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设备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1									
2									
3									
投 标 总 价（大写）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报 价 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ZYYL-ZB2025073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 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以上合计					

注：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 项 报 价 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ZYYL-ZB2025073

序号	分项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品牌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小计（含税）		—				—	—	
金额合计								
大写								

注：1、本表所填写的分项报价表随设备一同提供，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中。

2、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3、投标方需对以上内容如实填写齐全，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装用备件、易损件及安装用专用工具供货明细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ZYYL-ZB2025073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品 牌	原产地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 注
	合 计								

注：1、本表所填写的备件、易损件及工具是供货时随设备一同提供的，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设备二年运行所需备品备件、易损件推荐明细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ZYYL-ZB2025073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正常寿命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	备注

注：此表格单独编报，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附件七

质保期内用备品备件表（必须单独填报）

招标项目名称：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ZYYL-ZB2025073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产地	备注

1、本表所填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2、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应答书（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针对这些条款逐条详细列表提出应答。如有偏差，须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详细列出偏差的理由及其内容等。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

招标项目名称：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ZYYL-ZB2025073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条件	技术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高于	相当于	低于

注：在“技术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相应位置逐一标注。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技术应答书”中填写的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条款做出详细的说明。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偏差逐条提出。未在此附件中详细写明的任何偏差，均按投标人响应了招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如无偏差，请在本页上写“无”）。

招标项目名称：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招 标 编 号： ZYYL-ZB2025073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投 标 人 偏差的理由	引起的 价格变动	备 注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商 务 应 答 书（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针对这些条款逐条详细列表提出应答。如有偏差，须在“商务偏差表”中详细列出偏差的理由及其它内容。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

招标项目名称：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招 标 编 号：ZYYL-ZB2025073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 要求条件	投标文件应答 商务条件	商务应答是否高于 招标文件要求		
			高于	相当于	低于

注：在“商务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相应位置逐一标注

投标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商务偏差表（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商务应答书”中填写的与本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条款做出详细的说明。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偏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未在此附件中详细写明的任何偏差，均按投标人响应了招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如无偏差，请在本页上写“无”）。

招标项目名称：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

招 标 编 号： ZYYL-ZB2025073

序号	原内容	投标人的偏差	投 标 人 偏差的理由	引起的 价格变动	备 注

投标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致：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企业法人代码_____。法定代
表人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采购的投标、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
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签 字 授权人签名： 签 字

职 务： _____ 职 务：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法人姓名）系（公司名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身份证号
码为_____。

（公司名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投标确认回执

（公司名称）_____将派相关代表准时参加
2025 年 6 月 日 9：30 开始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智慧
照明系统改造项目的招标活动（招标编号为： ZYYL-ZB2025073）。

特此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确认回执将作为投标人可以准时参加该标段投标的唯一证明，请于开标日期前两天（或更早）将此回执邮件至
zyylzbb@163.com。

附件十五

承诺函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____（投标人名称）____承诺就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智慧照明系统改造项目，招标编号 ZYYL-ZB2025073，若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所需相关材料。

承诺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

年 月 日